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程序

壹、	主席報告.....	3
貳、	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3
參、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5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6
	總務處工作報告.....	11
	實習處工作報告.....	13
	輔導室工作報告.....	16
	圖書館工作報告.....	17
	會計室工作報告.....	18
	人事室工作報告.....	19
	進修部工作報告.....	22
	秘書室工作報告.....	25
肆、	提案討論.....	26
伍、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26
陸、	主席結論.....	26
柒、	散 會.....	26
	附件一_111 年 2 月 14 日採購注意事項宣導會議資料	27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地點：圖書館 2 樓會議室****主席：林校長清南****紀錄：林麗娟****壹、主席報告****1110214 (一) 0900****主管(行政)會報(11)****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一)決議**

1. **網頁全面移機更新**：配合相關資訊安全的規範和要求，學校網頁已全部移機和更新，本週再請檢視不足或需補正之處，完成網頁的移機和更新！
2. **學習專區線上授課**：因應疫情的發展和變化，仍請先做好各項防疫措施，全校教職員工應完成兩劑疫苗施打，進入校園相關檢疫措施，並隨時做好線上授課的準備。
3. **休業典禮相關規範**：請各處室配合本周四(1 月 20 日)的學生修業典禮，進行各項的頒獎和相關業務說明，請提供相關資料和必要的說明。
4. **加班費的作業說明**：有關教職員工的加班費，在一定的時數內得免納入年度所得，另，因各項專案授課鐘點費，請辦理單位(教務處和輔導室等)再行和總務處(出納組)討論，實際作業的注意事項。
5. **大學學測防疫準備**：學校循例提供大學學測考場，請提升相關防疫消毒清潔，請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疫措施和環境整理等準備。
6. **提升實習安全規範**：請再研議工廠實習課程安全規範和要求，特別是轉動和移動的機械操作，務請遵守安全規範，配戴安全眼鏡，也請任課老師能夠以身作則。
7. **監考上課勿用手機**：請提醒老師於監考時，嚴禁使用手機或使用電腦，也請老師於實習課程，應隨時和全程指導學生學習，切勿讓學生自行操作，而在旁使用手機或電腦。
8. **進修部轉部和轉學**：有關進修部的對內轉部考試和對外的轉學考試，請提報學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以完備相關的法定程序。
9. **進修部資源班輔導**：有關進修部資源班學生，人數和各項業務日增，配合人力需求和調配，請進修部、教務處和輔導室研商，可行的人力支援，



以落實學生的相關協助和輔導！

(二)各處室之執行情形

(三)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序 號	執 行 情 形	事由	辦理單位									解 除 列 管	持 續 列 管	後 續 辦 理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圖 書 館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進 修 校	秘 書		
3		學校網頁即時更新：學校各處室和科的網頁，請於2月10日(五)前完成資料更新或修正。	○	○	○	○	○	○	○	○	○	◎	□	■
7		研議校舍增建地點：奉教育局回函指示，有關學校舍因空間不足，而擬規劃電機科大樓增建案，恐會有老背少的安全虞慮，請本校再行規畫適合的空間再行呈報。	○		○	◎							□	■

(四)工作報告

- 落實校園全面防疫：**配合開學學生上課，遵照局端規劃，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規劃執行各項開學後防疫措施；完成線上授課規劃及教學演練；備妥防疫物資達安全儲備量；完成校園室內外環境清消；宣導校園防疫措施，落實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確實提醒家長學生身體不適或有疑似症狀不到校；持續鼓勵教職員工完成第3劑施打；2月底前，避免進行大型實體群聚活動，例如教師備課、行政會議、開學活動等，建議採線上方式辦理。
- 進行辦公環境整理：**配合學校辦公環境整潔比賽，請各處室和科著手整理辦公室的環境，清理各項雜物和整潔，並請學務處和總務處協助，學生人力調配和支援，有效整理長年未清理環境，並請家長會給予績優單位獎勵。
- 加強校園識別系統：**請各處室和科配合學校整體識別系統，總務處各項工程色系和標示，學務處各樓層和實習處各科的標示，請確能遵照學校識別系統建置。
- 整合各項專案計畫：**請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及學校現況需求，有效整合和落實在各項專案計畫的執行，如：學校跨域課程發展、教師專業社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實作…等，以收整體宏觀的成效。
- 持續生活教育要求：**仍從學生日常的「服儀、整潔和收手機」基本要求，共同努力來形塑學生優良品德，做好環境衛生和清潔，並養成自主和自發的能力，培養學生未來的優質人才。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度公開觀課時程表，請確實掌握時程辦理。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 (機械、製圖)	電機電子群	商管外語群、輔導科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數學、藝術、健體)	機械群 (鑄造、模具)、 全民國防	動力機械群	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有 1 位，安排以教學實習為主，導師及行政實習為輔，並請各位老師多予實習教師協助和指導，名單及實習科別如下表：

實習老師	科別	實習班級	教學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師培學校
吳冠宇	應用英語科	應英一甲	施懿珊	教務、學務、實習、輔導	台北科大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11(五)開始調查高三拔尖精進、高一學習扶助銜接、高一、二全民英檢初級、第 8 節課後輔導課等輔導班。

四、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2 月 15 日(二)於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進行頒獎，通知本校獲獎名單辦理公假出席如下：

資訊科	蘇品融	第三名	圖書禮券 800 元	國語文
資訊科	簡士淵	第五名	圖書禮券 200 元	英語文
電機科	蔡忠翰	第三名	圖書禮券 800 元	數學 C
電機科	王浩安	第四名	圖書禮券 600 元	數學 C
資訊科	李威承	第五名	圖書禮券 400 元	數學 C

五、2 月 16 日(三)於圖書館 6 樓辦理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國中端作業宣導暨系統平台操作說明會，目前國中端報名人數 146 人，屆時請總務處協助場地佈置事宜。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選課相關資訊如下：

1. 選課時間：

高二：自 111/2/11(五)起至 111/2/16(三)晚上 8:00 止。

高三：自 111/2/11(五)起至 111/2/18(五)晚上 8:00 止。



2. 課程時間：自 2/21(一) 至 4/22(五)，共九週。
3. 選課結果：
高二：預計 2/21(一)公告於學校首頁、紙本通知。
高三：預計 2/23(三)公告於學校首頁、紙本通知。
4. 第一階段加退選時間：2/21(一)~2/25(五)17:00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畢冊預計下學期將進行兩次校對(3/4、3/25)。
- 二、110 學年度北工文藝比賽優秀的作品將刊登在北(海)工青年第 57 期校刊。
- 三、「111 級校外教學活動」因疫情關係延至 111 年 5 月 16 日~18 日辦理，預定於 5 月 6 日召開校外教學行前會議、5 月 12 日召集高三學生辦理校外教學行前說明。
- 四、「112 級校外教學活動」規劃於 111 年 9 月初辦理，本學期將進行行程調查、活動招標及報名作業，屆時煩請高二導師給予相關協助。
- 五、有關「112 級校外教學活動」，已建立討論群組，敬請高二導師掃描下方 QR Code 加入群組，以利後續討論校外教學相關事項。



- 六、本學期預計新增獨輪車社、韓語社及嘻哈研究社，另外管樂團及北工儀隊持續招募新血中敬請師長們協助將以上訊息轉知學生或請有興趣的學生到社團活動組洽詢。
- 七、本校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袋棍球社參加「2021 年第三屆藍鵲盃袋棍球賽」榮獲第 5 名、熱舞社參加「中科盃校際聯誼舞蹈大賽」榮獲第 4 名與「Es 盃高中職街舞大賽」榮獲第 3 名、北工儀隊參加「110 年臺南市議長盃全國儀隊競賽」榮獲精神總錦標第 7 名、雷霆社參加「新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熱血戰技對抗賽」活動榮獲高中職組亞軍，感謝師長們的指導與支持。
- 八、本學期社團活動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	03/04	03/25	04/01	04/08	04/15	04/22	05/27	06/10	06/17
高一、二	V	V				V	V	V	V
高三	V	V	V	V	V	V			



九、110-1 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 (一)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事件計 34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 (二)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工廠實習、體育課程、交通意外、上學及放學)共計 14 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保護自身安全。
- (三)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含自殺)計 8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 (四)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22 件，經性平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5 案均屬暫時不實施調查，6 案組織調查小組實施調查，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 (五)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2 件，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後，2 案組織調查小組實施調查，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霸凌事件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 (六)學生發生疑涉違法(賭博、恐嚇、公然侮辱、詐欺等)共計 3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 (七)學生違反菸防治法共計 8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十、截至 111 年 1 月 20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21 人(日校 173 人、進修部 48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十一、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十二、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十三、有關「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十四、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十五、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實施線上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十六、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



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七、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u>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u>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u>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u>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u>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u>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十八、非常感謝導師協助衛生組共同督導班上的整潔狀況，讓大家能有乾淨的校園環境，掃區分配圖表等注意事項，皆於衛生組資料請參閱(公告於學校學務處網頁)，若班級環境打掃區域的安排上有不周延處請見諒，預計於學期第四週進行整潔正式評分。

十九、寒假期間凡須返校打掃(或返校日)因故未能到校有請假之同學，請於2/18(五)以前請至衛生組找衛生組長登記補打掃時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未返校打掃之同學依校規處份。

二十、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早午餐補助申請(幸福晨飽)，請同學最晚 2/17(四)前上網填寫表單(需上傳最新證明，與存摺拍照，如欲停課，將統一匯款至學生提供之有效帳戶)，線上表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X1JUcKhfPETAzkfx01dm5IZIQOjXSvP-7BcRfd6siMsMfQ/viewform>

二十一、門市、餐服、汽美的班級，再請導師協助填寫 google 表單，如有困難，請至衛生組領取紙本申請表，以班級為單位申請，感謝。



- 二十二、請導師協助，如有發現班上同學需要午餐補助，可加入環保義工協助幫忙，將提供午餐(一年級優先)。
- 二十三、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本校教育儲蓄戶另濟助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早、午、晚餐，導師依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協助提出辦理以進行審核，於上學期申請過之舊生需重新提出申請，相關表格，可參閱學校網頁學務處表單下載。
- 二十四、針對當日打掃區域評分有問題的班級，可請學生於成績公告後 2 日內至衛生組查閱，有需要評分指導員協助處理打掃缺失可至衛生組提出申請，再約指導時間，由評分員至打掃區進行缺失說明及指導打掃標準。整潔成績公告在新網頁學務處下的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內→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
- 二十五、請各班如有下雨時，還是需要去撿人為垃圾，落葉可以不用掃，大雨才可以不用掃外掃區。
- 二十六、各班如有外出參觀無法回校打掃時，請於前一天向衛生組報備，班級垃圾請提早處理，並至衛生組借遙控器。
- 二十七、請導師宣導學生放學後一定要將垃圾及資源回收清空(打掃時間一定要回教室將所有垃圾回收倒乾淨)，抽屜清空，扣分原則為每 1 個未清空的抽屜扣 1 分。以免造成進修學校困擾，也造成自己班級整潔扣分。若發現留垃圾量太多或次數太頻繁的班級將安排隔天留校愛校服務。
- 二十八、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同學發揮愛心體諒清掃人員的辛苦，請不要把廚餘殘渣和沒吃完的泡麵倒入拖把清洗槽中，造成堵塞。並將便當盒『刮』乾淨依序堆疊，再回收至資源回收場。另請加強宣導同學垃圾請勿丟入馬桶內以免造成馬桶堵塞，更不能塞在廁所天花板上，若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
- 二十九、請全校同仁配合垃圾場開放時間，時間外如需丟垃圾請洽衛生組借鑰匙分類好丟棄，不要為難警衛。
- 三十、請負責廁所的班級，於每星期朝會時間，留三人用清水或洗衣粉刷洗廁所。衛生組會派人員巡查，凡有刷洗的班級，加整潔總成績 5 分。(下雨天或未集合則不用刷洗)
- 三十一、請各班如有發現學生餐廳、早餐吧及合作社所賣的東西有任何問題(食物不潔、臭酸、有蟲、鋼刷等)，請不要直接拿去學生餐廳、早餐吧或合作社，請直接拿到學務處衛生組反映(勿自行拿到餐廳或早餐吧)，總務處及



學務處會按照合約罰款及賠償學生便當。後續並要求改善，以落實學生餐點營養及衛生之要求。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預計於 111 年 6~8 月期間進行教學區整修工程，範圍包括一般教室的油漆(範圍包括第一、二、三棟教學大樓、汽車科大樓)及合作社坡道整修等工程，敬請各科處避免於前述期間安排教室活動或考試。
- 二、本校近期獲國教署補助 480 萬元辦理行政大樓廁所修繕工程，近期將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之採購作業，預計利用暑期進行施工。
- 三、本校獲國教署核定補助 2,326 萬元辦理跑道及操場周邊整修工程，體育組業依教育局審核意見調整申請經費概算表，俟教育局核准後，總務處將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之採購作業。
- 四、為強化各科處採購之重要觀念，本處研擬採購注意事項(如[附件一](#))，請各科處詳閱，並請於辦理採購、提出採購需求時加強注意，另摘要提醒如下：

(一)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須辦理招標)：

1. 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 10 萬(含)以下者，屬小額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超過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招標方式一般為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
3. 公告金額：100 萬(含)以上(招標方式一般為公開招標)

(二)申請單位訂規格、需求很重要，但注意不要違反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除採購法 4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廠商尚有下列幾個方式可提異議及申訴：

1. 廠商與學校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異議或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履爭議調解。
2. 其他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法務部調查局
 - (2)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 (3)法務部廉政署
 -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5)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三)小額採購辦理注意事項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並注意同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2. 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惟不得巧立名目浮編預算，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
3. 不可將採購金額化整為零，刻意分割採購預算適用小額採購程序。
4. 小額採購未實際採購卻虛開發票請款，將觸犯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5. 小額採購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或浮報費用，供機關核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6. 出具請購單時，請將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填寫完妥。
7. 發票記得請店家打本校統編「34400130」，如係收據則寫本校名稱。

(四)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注意事項

1. 需求單位提供估價單時需有案名、案號、規格、數量、組別及項目，以利系統下單，簽准後將文件提供總務處下訂。
2. 共同供應契約各品項有契約終止日期，請注意下架時間，避免逾期無法下訂。
3. 需求單位在共同供應契約交貨時，需核對廠商交貨是否確實與規格相符，並確認是否已依契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五)各科處獲得補助或執行年度預算，請掌握時程盡速辦理採購，尤其有需招標作業者，請盡早提出招標需求。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88 年 10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8815822 號函釋「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釋：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各需求單位提具招標規格、審標、履約管理、驗收等作業時，



仍應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規劃(24 班：上下學期各 12 班)，新增 3 所合作國中(錦和、樹林、忠孝)，應英科無國中技藝課程對應可開班，其餘有對應 8 科皆開班。

汽車科：上 4、下 3

資訊科：上 3、下 2

電機科：上 3、下 3

鑄造科：上 0、下 2

模具科：上 0、下 1

機械科：上 1、下 0

資處科：上 1、下 0

製圖科：上 0、下 1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班上課行事曆，因下學期 6 月就畢業，開課次數無法像上學期至少 15 次以上，針對下學期低於 13 次數學校詢問狀況如下：

1、清水國中：

2/15(二)停課一次：當週九年級模擬考

3/29(二)停課一次：當天第 1 次期中考

4/05(二)停課一次：當天民族掃墓節放假 1 日

4/19(二)停課一次：當天九年級模擬考

5/17(二)停課一次：當週國中教育會考

5/31(二)停課一次：6/1 畢業典禮

2、三峽國中：

5/12(四)停課一次：當天段考

6/2(四)停課一次：成果展

3、板橋國中：

2/17(四)停課一次：第三次複習考

3/24(四)停課一次：第一次段考

4/14(四)停課一次：第二次段考

5/19(四)停課一次：會考準備週

4、中正國中：

2/18(五)停課一次：當天九年級複習考

5/13(五)停課一次：當週技優甄審



5/20(五)停課一次:會考準備週

5/27(五)停課一次:當天畢業旅行

6/1(三)技藝成果展

次 數	清水 國中 週二 上課時間: 1310-1600 遊覽車 中午 12:25 到國中端	重慶 國中 (A) 週三 上課時間: 1310-1600 遊覽車 中午 12:25 到國中端	重慶 國中 (B) 週三 上課時間: 1310-1600 遊覽車 中午 12:25 到國中端	三峽 國中 週四 上課時間: 1310-1600 遊覽車 中午 12:25 到國中端	板橋 國中 週四 上課時間: 1310-1600 遊覽車 中午 12:25 到國中端	中正 國中 (A) 週五 上課時間: 0810-1100 遊覽車 早上 07:40 到國中端	中正 國中 (B) 週五 上課時間: 0810-1100 遊覽車 早上 07:40 到國中端	土城 國中 (A) 週五 上課時間: 1310-1600 遊覽車 中午 12:25 到國中端	土城 國中 (B) 週五 上課時間: 1310-1600 遊覽車 中午 12:25 到國中端
1	2/22	2/23	2/23	3/10	2/24	2/25	2/25	2/11	2/11
2	3/1	3/2	3/2	3/17	3/3	3/4	3/4	2/18	2/18
3	3/8	3/9	3/9	3/24	3/10	3/11	3/11	2/25	2/25
4	3/15	3/16	3/16	3/31	3/17	3/18	3/18	3/4	3/4
5	3/22	3/23	3/23	4/7	3/31	3/25	3/25	3/11	3/11
6	4/12	4/6	4/6	4/14	4/7	4/1	4/1	3/18	3/18
7	4/26	4/13	4/13	4/21	4/21	4/8	4/8	4/1	4/1
8	5/3	4/20	4/20	4/28	4/28	4/15	4/15	4/8	4/8
9	5/10	4/27	4/27	5/5	5/5	4/22	4/22	4/15	4/15
10	5/24	5/4	5/4	5/19	5/12	4/29	4/29	4/22	4/22
11		5/11	5/11	5/26	5/26	5/6	5/6	4/29	4/29
12		5/18	5/18		6/2			5/6	5/6
13		5/25	5/25					5/27	5/27
14									
15									
職 群	電機電子 群(電機)	機械群 (鑄造)	電機電子 群(電機)	動力機械 群(汽車)	電機電子 群(電機)	機械群 (鑄造)	動力機械 群(汽車)	機械群 (模具)	動力機械 群(汽車)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林子華	李政樺	林子華	楊國榮	姚皓勻	謝承哲	楊國榮	洪宜芳	楊國榮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林啟訓	林聰明	古紹楷	吳彥興	龔彥丞	汪師弘	黃健融	周明諠	林煒聖
				詹勳從			邱傳福	吳殊鈺	楊子岳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各科皆已填報完畢，系統資料如下。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產學特色發展網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登出](#) [前台](#)

計畫填報

密碼變更

模式比較

申報

填報科別	符合模式	
汽車科	產學專班	填報 檢視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產學體驗	填報 檢視
資料處理科	產學體驗	填報 檢視
資訊科	產學體驗	填報 檢視
電機科	產學專班	填報 檢視
鑄造科	產學專班	填報 檢視
製圖科	產學體驗	填報 檢視
模具科	產學體驗	填報 檢視
機械科	產學實習	填報 檢視

四、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本校有汽車科(汽車、機車)、資訊科(資訊、電子)競賽場地，共承辦 4 職種與日期如下。

02日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機車基本認識

03日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汽車基本認識

05日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基本資訊應用競賽

06日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電子基本應用競賽

五、校友會 2/12 新春團拜活動因疫情已取消

六、本校為機械群科中心承辦教育部全國專題製作複賽，於 2/14~2/15 接受報名收件，本校科區分 5 個群科，其複賽報名時間如下：

(一)機械群：2/14(一)~2/25(五)

(二)動力機械群：即日起~3/4(五)

(三)電機與電子群：2/17(四)~2/25(五)

(四)外語群：2/11(五)~2/17(四)

(五)商管群：2/7(一)~2/25(五)

七、國教署調查工科賽各職種金手獎前 2 名「赴海外專業研習替代方案」，本校符合資格學生數全國第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前2名選手名冊				
編號	技藝競賽職種	學校名稱	名次排序	選手姓名
6	(5)電腦軟體設計	(013433)市立新北高工	2	廖廷安
7	(12)汽車修護	(013433)市立新北高工	1	陳培德
8	(20)模具	(013433)市立新北高工	1	黃建宏
9	(20)模具	(013433)市立新北高工	2	潘柏宏
10	(23)機電整合	(013433)市立新北高工	1	阮致皓
11	(23)機電整合	(013433)市立新北高工	1	連羽健
12	(27)機器人	(013433)市立新北高工	2	蘇俊豪
13	(27)機器人	(013433)市立新北高工	2	鄭佑安

- 八、有關「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暨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請，於 2 月 25 日截止，請各科踴躍申請各科經費。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務增能整合平台(<https://svesc.nkust.edu.tw/>)登入，填報申請計畫，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下載計畫書 1 式 1 份經逐級核章，免備文掛號逕寄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九、有關「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請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至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平台(<https://svesc.nkust.edu.tw/>)登入填報申請計畫，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下載計畫書 1 式 1 份(膠裝)經逐級核章，免備文掛號逕寄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 十、申請 111 年暑假公民營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研習，申請時間 111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由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

- (一) 接續擴充續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工作計畫，持續進行內部會議管控、核銷和個案追蹤輔導事宜。
- (二) 有關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規劃召開新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輔導工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會議，預計於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4 月 15 日(星期五)、5 月 30 日(星期一)和 6 月 24 日(星期五)等日期的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線上會議，邀請教育部均質化工作小組諮詢委員曾璧光委員和牛涵釗委員列席指導。

二、持續辦理執行計畫

- (一) 有關本校陳送 111 年「客家走透透～推廣客家飲食和文化」計畫預計 4



月中旬審核完畢，活動邀請龍華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等校擬定 111 年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社區國中共同參與。

- (二) 有關辦理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研習活動預計於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線上(<https://meet.google.com/jye-fntv-sov>)邀請亞東科技大學郭富良講師，主題為植物精油成分分析與應用，內容包括：瞭解精油成分之效用、精油手工皂製作、精油防疫乾洗手液製作，採線上和實際體驗研習方式進行。

三、國中招生宣導活動

- (一) 有關新北市立辭修高中國中部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 (二) 有關參與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獎品組和實體攤位等活動，預計於 3 月 26 日（星期六）於市政府廣場辦理。
- (三) 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研習預計於 4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協請各科協助辦理並整理實習工廠環境提供家長和學生參訪。

四、辦理跨校合作活動

- (一) 有關規劃於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於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gnh-ponb-uou>)邀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林育旨教授進行工業安全生命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分享活動。
- (二) 有關規劃於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第 1 場次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mke-emgr-wfr>)和 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第 2 場次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ibx-dpab-kmx>)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楊明達主任、電信工程系-周孝興教授、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進行電機電子群學生和家長講座學習歷程檔案選才和學習歷程自述輔導活動。

五、辦理跨處合作會議

有關學生家庭救濟物資已經於 2 月 7 日（星期二）向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中心駐校林佳怡社工提出體育班學生所需捐助物資申請。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 (一) 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

1. 非常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閱讀心得



寫作共計 26 位同學獲獎；小論文寫作共 1 組 3 位同學獲獎。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期程：

(1)閱讀心得：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中午 12：00 截止

(2)小 論 文：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中午 12：00 截止

3.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要點及引註資料格式範例修正，投稿前請務必於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專區：「如何撰寫小論文」查看評審要點及格式範例。相關資料連結：<https://pse.is/3ln2ef>

4.本（110）學年度業採購 Turnitin 比對系統，下學期使用期間為 2 月 27 日至 4 月 26 日，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及專題製作比賽投稿前比對運用。若有使用 Turnitin 比對系統需求，惠請逕洽圖書館申請帳號。

（二）獎勵班級借閱：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獎勵借閱總量排行前 5 名，感謝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支援。

（三）「聖誕溫馨愛閱」活動圓滿落幕，共計 1,586 人次參與（平均每天 75 人次），有效提昇 110 年度借閱率。

（四）辦理班級共讀：

1.共讀時間：自主規劃時間晨讀或第 8 節，可與圖書館預約時段使用。

2.共讀書目：新增《做工的人》、《解憂雜貨店》、《俗女養成記》及《從謊言開始的旅程》，歡迎多加借閱利用。

3.俟教育局核定經費後將持續辦理「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業規劃訂購《中學生報》及《好讀》2 種報紙供班級共讀。

（五）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品德教育計畫，實施圖書饗宴卡閱讀活動。

二、充實館藏圖書影像資源：

（一）110 年共採購 3 次，新增 1,008 冊（本）圖書。

（二）110 年度館藏統計：圖書 44,865 冊，期刊 120 種。

（三）歡迎師生「隨時」推薦新書，推薦書籍經選書小組會議後進行採購。

三、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學期自主學習業於開學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將自 2 月 22 日（二）起於高二（星期二第 7 節）、高三（星期五第 3、4 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110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

二、107-109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



如下表：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 年及以前)	L776XR	106 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 學年新北市雲端创客教室社群運作-107 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 新北创客月-親子创客日	30,000	2 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 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 學年度创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 學年度创客社群學校運作」107 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 學年度创客社群學校運作」106 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 新北创客季-Mini Maker Faire 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 新北创客季-假日親子创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 年及以前)	L77G90	107 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 10 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 107 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 10 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實習處(108 年)	L78T5Y	(經)新北市 108 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務處(108 年)	L879F1	新北市教育季刊 108 年度第 33 期經費	1,494	

三、請各處室於新年度辦理經費核銷時，掌握辦理期程，避免於期限內應執行而未執行，導致經費必須繳回補助單位。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請同仁填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前送人事



室憑辦。

二、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一案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126626 號函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034A 號函辦理(如下圖)。

權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輝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99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01266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 二、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造成社會危害，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三、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依教師法規定，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交換戳記 111/01/22 11:3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彭淑芳 人事室 1119590914 (2022/01/22) 第1頁 共1頁	

-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813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 (三)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依教師法規定，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三、退休登記

教育局為編列 112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預算，自即日起辦理該年度退休意願



調查及登記，請本校欲登記之公教人員最遲於「111年2月14日(週一)12:00前」將有關學經歷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登記事宜。

四、教育部人事處111年1月公告「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轉知有關因應國際疫情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春節檢疫專案，請提醒如有同住家人選擇檢疫C方案之教職員工，應配合落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請同仁配合辦理。

因應上述情形辦理請假事宜：

1. 教師部分：請依教育部人事處111年1月10日公告「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如下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以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方式辦理。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 苗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 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 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11.1.10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微·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21

2. 公務人員：得以居家辦公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休、事、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3. 其餘人員：依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016354 號函)。

五、教育局同意核予前往接種疫苗者公假半天：

因應指揮中心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惟近期 COVID-19 病毒變異株持續流行，請同仁至醫療院所或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預約接種，教育局同意核予前往接種疫苗者公假半天，請教師擇無課務期間前往，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六、請儘速接種疫苗追加劑以提升免疫保護力

轉知因應國內發生 Omicron 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鼓勵已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間隔滿 12 週以上之教職員工，請儘速接種疫苗追加劑以提升免疫保護力。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1 月 7 日新聞稿(附件 1)與本府衛生局 111 年 1 月 10 日新北衛疾字第 1110001654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074895 號函)。

七、本校教職員工作人員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調查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6 日本局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137621 號函辦理。

(二)本校教職員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表 293 人次回報完成。調查名單結果亦已提供學務處(衛生組)為填具「未完整接種 2 劑及快篩情形紀錄表」管制查核。

(三)已完成首次填報者，若您目前疫苗的施打狀態有更新(與之前填寫的不同)，請您重新填寫問卷，相關處室將以您最新填寫的資料作為統計。疫苗施打狀態無更新者，無需重複填寫。

(四)若您已預約並預計接種疫苗，請您完成疫苗接種後，再至網址進行續填報更新，謝謝。

問卷調查連結網址:(校園網站-防疫專區)

<https://www.ntvs.ntpc.edu.tw/p/404-1000-3922.php>

~ 新北高工關心您 ~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

(一)進修部高三第3次跨校模擬考將於2/17~18辦理。

(二)實用技能班補考將於3/05(六)舉行。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 . 卓越 . 適性 . 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22

- (三) 進修部111學年度課程實施規範已完成填報工作，待正式定案後將再召集各科協助規劃。

二、學生事務組報告

- (一) 進修部班級模範生預定於 2/18(五)班會課進行推選，並於 2/25(五)舉行全校模範生選舉。
- (二) 進修部本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三分球大賽暨合作教育盃班際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預計於 3/11、3/25 辦理，屆時將邀請鈞長、家長會共同參與。
- (三) 進修部合作教育盃桌球賽預定於 04/29(五)舉辦，特別感謝體育組規劃。
- (四) 進修部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初稿已送件將準備進行校正，感謝日間訓育組協助。
- (五) 校慶暨合作教育盃歌唱比賽將於 05/07(六)舉行初賽，05/27(五)舉行決賽，相關報名作業進行中，同時配合校慶園遊會攤位規劃調查。
- (六) 111 學年校外教學路線規畫進行中。

三、註冊組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寒假進修部轉科暨轉日間部報名人數如下表：

考試別	人數	欲轉入	原班級(學校)	備註
校內轉科	0	/	/	/
日進互轉	1	進修部汽車二甲	日校汽車科	正取
對外轉學	1	進修部資處一甲	大安資訊科	正取

- (二) 111 學年度升學管道變革事項：

- 1、111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分別於比序排名及同名次參酌比序之項目中，增列「技能領域」為第 3 比序項目。「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日期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後 3 日結束登記(至 111 年 5 月 4 日)，讓考生可估算統測成績優劣，並思考繁星錄取生不得報名甄選入學等因素，謹慎選填繁星志願。
- 2、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另外，考生亦可選擇自行上傳 PDF 檔資料(不使用學習歷程資料)。



3、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1)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採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另外，考生亦可選擇自行上傳 PDF 檔資料(不使用學習歷程資料)。
-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0931 號函同意備查，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標準依其職類與招生類別之高、中及低之不同相關度，加分比率依序分別為 15%、8%及 4%。
- (3)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8352 號函同意備查，增列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招生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本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或 8%。

(三) 110-2 期初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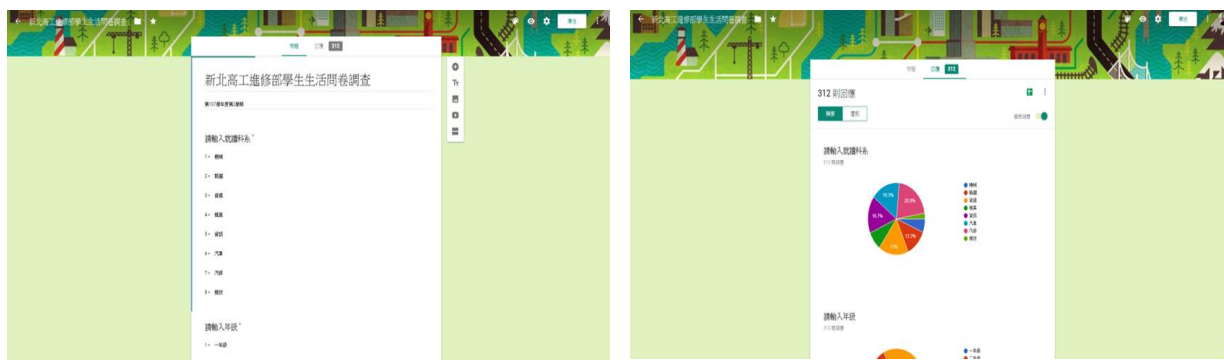
- 1、1101 期末核定班、實技班學生異動填報。
- 2、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 1102 助學金申請。
- 3、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
- 4、協助 111 學年度校內科技繁星相關事務。
- 5、1102 期初核定班、實技班學生異動填報。
- 6、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各減免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
- 7、辦理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 110 學年度高二級專二學生調查。

四、生輔組報告

- (一)開學 2/14 至 18 日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一反黑、防制藥物濫用及防制霸凌。有關反黑及防制藥物濫用部分，為擴大尿液篩檢對象，請導師將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無照駕駛、曾有偏差行為(通知書)者、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吸毒紀錄者、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等偏差行為之學生及與春暉個案交往密切之學生等，經審慎評估後考量適時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 (二) 本學期進修部針對「學生生活問卷調查表」仍持續調查，自 107 學年度更改為線上填寫方式，除提升問卷回饋效率外，隱密性也相對提升，自開放問卷填寫開始，約 2 日時間即獲得半數以上學生回饋，持續宣導管制。



五、衛生組報告

- (一) 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已陸續上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料庫系統。
- (二) 學生平安保險由國泰人壽承辦，費用為 175 元於註冊單一併繳交。低收入學生、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同學免繳保險費。
- (三) 2/24(二)、5/31(二)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捐血活動，屆時請老師與同學踴躍參與。
- (四) 4/23(六)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戒菸教育。
- (五) 5/28(六)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

六、實技組報告

- (一) 實技班二、三年級學生職場工作調查於開學後仍會再調查一次並校對，確認後將積極安排學生工廠訪查事宜，屆時再邀導師一同前往，以協助學生及資方溝通、建立雙贏。
- (二) 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補充規定」業已經課發會通過，再請老師務必知悉清楚流程提醒符合條件同學提出申請。
- (三) 110 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計畫準備實施，感謝汽車科楊國榮主任的協助與幫忙。

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學校新網頁各單位每個選項超連結要確認連到相關資料，並刪除重覆的選項，舊網站的管理規章亦要一併移到新網頁。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結論：

- 一、落實防疫相關準備：惠請各處室遵照局端最新的防疫規範，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和執行，包括防疫物質準備、防疫執行和調查，以及各項會議(研習)和教學的因應。
- 二、辦理學校網頁研習：配合學校網站上移和建置，以及網頁個資配合和規範，請教務處擇期辦理校內網頁研習，並檢視網頁資料是否完備和相關個資保密問題。
- 三、校園環境整理清洗：請各處室和科協助進行辦公環境的整理，將多餘物品或紙張清除或回收，若有需要清洗或特別整理之處，請轉知總務處或學務處協助。
- 四、型塑優良班科校風：敬請各處室和科共同努力，從學生整潔、服儀和收手機開始和落實，以型塑優良班風、科風和校風，有賴全體老師和教職員共同努力。
- 五、遵守採購相關規定：敬請各處室和科的行政同仁，共同遵照政府採購法，需進行公開招標的案件，請完備程序和資料，並請及早啟動和完成招標；小額採購應請遵照相關規範，以如實、如質和如期完成，達成充分支援老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為目標。
- 六、校務發展應連續性：學校務務發展具有一貫性和延續性，不論是校務發展、各處室業務或各科發展，行政作為和處室科發展，應有連續性和承接性的基本要求。
- 七、校史資料整理展示：配合學校原校史館資料的調整，由原圖書館四樓搬移至六樓，需請各處室和科(含服務群科和體育班)共同檢視和收集相關資料，以完備校史資料的建置。
- 八、年度專案經費核結：請各處室依照新(111)年度的開始，進行去(110)年度專案經費的結算，以利各專案計畫的結案，並便於新(111)年度計畫的推動。
- 九、考場結束場地復原：本校承辦相關考試試務工作，敬請處室能做好事後的復原工作，特別是課專椅的定位以及各項標籤指引的清除，並請規範班級課桌椅的數量。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14 分整

陳

閱



附件一_111 年 2 月 14 日採購注意事項宣導會議資料

壹、概述

一、依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所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範疇如下：

1. 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2. 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3. 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二、採購金額：

1. 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 10 萬(含)以下者，係屬小額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超過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招標方式一般為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
3. 公告金額：100 萬(含)以上(招標方式一般為公開招標)

三、申請單位訂規格、需求很重要，但注意不要違反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除採購法 4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廠商尚有下列幾個方式可提異議及申訴：

1. 廠商與學校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異議或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履爭議調解。
2. 其他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法務部調查局
 - (2)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 (3)法務部廉政署
 -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5)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貳、新北高工各需求單位提出採購需求及履約階段應注意事項

項次	應辦作業	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 提出需求 階段	需求單位需先簽辦需求(範例1)及經費概算表(範例2)	一、申請單位訂規格、需求很重要，但注意不要違反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採購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一)規範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請加註如「或同等品」字樣。未加註者，與採購法第26條暨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未符及有政府採購法行為錯誤態樣「三、規格限制競爭(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之慮。 (二)規格若需提到廠牌，需提A或B或C廠牌或同等品，符合採購法第26條規定。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應注意事項： 1. 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3.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4.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三)擬訂規格時仍需注意並符合採購法第六條，以免有政府採購法行為錯誤態樣「三、規格限制競爭(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情事發生之慮。 (四)擬訂規格時仍需注意並符合採購法第6條以免有政府採購法行為錯誤態樣「三、規格限制競爭(二)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情事發生之慮。 (五)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或效益需求而定。尺寸之訂定可採彈性原則，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造型、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 (六)訂定規格後，建議應調查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家數，並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七)開規格不可要求 1. 不可要求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建議可以得標交貨時要求廠商附出廠證明或新品證明等。 2. 不可要求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3. 不可要求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八)規格審查時如有要求投標廠商需提供型錄等文件進行審查者，亦需一併載明。 四、為保障學校最大之福祉，本校購買儀器應要求新品，本校契約條款一般均有規定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且為新品。故倘若允許採購中古品，請應述明，以利廠商估價及避免驗收疑義，或遭受質疑。 五、應載明交貨期限、保固年限。
二、採購招標作業時間	1. 需求單位將簽准之需求及經費概算表(核章版)紙本提送1份給總務處，並同步寄送電子檔 2. 總務處依據需求單位簽准文件，著手製作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	1. 總務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至決標發包所需時程概估如下，請需求單位如有時限責盡早規劃辦理，避免延誤。 <u>(1)100萬(含)以上(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自需求單位將簽准文件送到總務處起算，如係採最低標者，時程約需25天：</u> 研擬招標文件：約2天 簽辦招標文件(含會辦需求單位、會計單位)：約3天

	書等)，並簽辦招標；請需求單位於會辦招標文件時務必詳閱契約書、規格需求書、估價單等招標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及妥適性。 3. 總務處招標文件簽准後，於政府採購網刊登公告相關招標資訊 4. 總務處簽辦採購招標時，如為最低標則於開標前洽需求單位提出建議底價(範例 3)後陳報校長訂定底價；如為公開評選標，則為選出優勝廠商後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與廠商議價。 5. 如為評選標(100 萬元以上)或評審標(未達 100 萬元)之議價，議價範圍如無特別情形，則為議減標價及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故有特殊需議定內容，請需求單位事先擬妥，以利議價作業進行。	刊登第 1 次招標公告等標期：約 11~14 天 如無 3 家以上廠商投標，需刊登第 2 次招標及等標：約 6 天 * 倘有發現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則審查不合格，並沒收押標金，且需刊登該廠商為政府拒絕往來廠商。 (2) 100 萬(含)以上(公告金額)之公開評選標案(非最低標，如校外教學)，自需求單位將簽准文件送到總務處起算，如係採最低標者，時程約需 35 天： 研擬招標文件及尋找建議評選委員(含外聘)：約 5 天 簽辦招標文件(含會辦需求單位、會計單位)：約 3 天 刊登招標公告等標期：約 11~14 天 截標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評選委員會：5 天 簽辦評選會議結果：3 天 辦理議價：5 天 (3)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之採購，如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最低標)者，自需求單位將簽准文件送到總務處起算，時程約需 12 日： 研擬招標文件：約 2 天 簽辦招標文件(含會辦需求單位、會計單位)：約 3 天 刊登招標公告等標期：約 5~7 天 (4)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之公開取得企畫書標案(需評審廠商)，自需求單位將簽准文件送到總務處起算，時程約需 23 天： 研擬招標文件及尋找建議評審委員：約 3 天 簽辦招標文件(含會辦需求單位、會計單位)：約 3 天 刊登招標公告等標期：約 5~7 天 截標後召開評審委員會：2 天 簽辦評審會議結果：3 天 辦理議價：5 天 2. 以上時程，如遇招標文件有其他廠商申訴、規格訂定錯誤更正或無合格投標廠商等特殊情形時，均可能再增加發包時程。 3.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
--	--	---

		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u>提醒需求單位提出建議底價注意</u> (1)底價定得太低，會造成廠商報價偏高廢標。(2)底價定得太高，則浪費錢財。
三、 審(開)標 階段	1. 規格文件審查，開標時規格審查表如<u>範例 4</u>。 2. 未達 100 萬元之公開取得報價單案，如僅 1 家廠商投標，開標後審查合格者，<u>當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洽廠商議價時，需求單位需參考廠商報價提出建議底價</u>，供總務主任(簽准由校長授權)核定底價、主持議價。	1. 如有規格需求書要求廠商提供型錄等文件進行規格文件審查時，請需求單位需派員準時至開標會場，進行規格審查。 2. 如無規格審查之案件，需求單位開標時會辦，瞭解開標結果。 3. 請需求單位攜帶職章，因應僅 1 家廠商投標當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洽廠商議價時，提出建議底價需核章使用。 4. 注意依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四、 決標後履 約及驗收 階段	1. 總務處製作合約(稿)會辦各需求單位時，請檢視正確性。 2. 需求單位依契約規定進行履約管理，須依契約相關規定要求廠商確實履約。 3. 廠商交貨或履約完成應繳交完工報告書(<u>範例 5</u>)，需求單位需確認廠商完工與否並出具「完成履約確認表」(<u>範例 6</u>)，如確定履約完成則提送總務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如屬勞務採購 ex: 校外教學，需求單位如係以召開審查會議作為驗收合格與否之情況者除外)。	1.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本校契約書亦訂有：「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是以，廠商交貨或履約完成應繳交完工報告書為憑據，並由需求單位會同廠商確認是否確時完工，出具「完成履約確認表」，並經處室一級主管核章確認。 2. 如需求單位確認廠商竣工，則送交總務處續辦驗收作業；如有未完成事項，需載明並書面通知廠商，要求廠商依約履行。以財物採購之交貨時為例，需核對契約書之數量、規格及型號，並測試(設備)是否正常，及其他規格要求交貨時之應完成事項，逾期未完成時，涉及扣罰逾期違約金(依目前契約多訂定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需求單位如遇有廠商逾期不履約、或不依據契約規定履約等特殊情況時，可洽總務處協助研商依契約、相關

		法令要求廠商改善之方式。) *承上述，如有廠商提出不符合契約規定之貨品，認為可以要求機關在驗收時直接進行減價收受，這是完全錯誤的想法~ 3.總務處收到需求單位提供履約確認表後，會進行簽報校長核派主驗人員，驗收並有會計室監驗(實地或書面)，需求單位為會驗。如驗收時有缺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1)廠商履約結果經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14日內(或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2)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並依契約規定均訂有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處以違約金(違約金扣款比例依契約規定)。
五、 驗收後付款階段	需求單位需出具核銷單，以利黏貼憑證付款	
六、 保固階段	保固期間如發現設備為自然損壞等，請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認定。	如設備損壞為人為破壞不在保固期內更換及維修，請自行請購更換。

參、小額採購辦理注意事項

-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並注意同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台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之誤解或錯誤行為。
- 二、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惟不得巧立名目浮編預算，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
- 三、不可將採購金額化整為零，刻意分割採購預算適用小額採購程序。
- 四、小額採購未實際採購卻虛開發票請款，將觸犯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五、小額採購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或浮報費用，供機關核銷，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

- 六、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七、依據採購法 71 條第 3 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又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八二二號函：首揭「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因此學校請購人員請注意不得擔任驗收人員。
- 八、出具請購單時，請將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填寫完妥。
- 九、發票記得請店家打本校統編「34400130」，如係收據則寫本校名稱。

肆、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注意事項

- 一、需求單位提供估價單時需有案名、案號、規格、數量、組別及項目，以利系統下單，簽准後將文件提供總務處下訂。
- 二、共同供應契約各品項有契約終止日期，請注意下架時間，避免逾期無法下訂。
- 三、需求單位在共同供應契約交貨時，需核對廠商交貨是否確實與規格相符，並確認是否已依契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88 年 10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8815822 號函釋「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釋：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各需求單位提具招標規格、審標、履約管理、驗收等作業時，仍應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範例名稱：簽辦需求簽呈

主旨：為辦理○○○計畫-○○案，預算金額計新臺幣○○元整，簽請核示。

說明：

- 1、本採購案辦理目的為○○○。
- 2、本案辦理○○教學，相關規格需求書說明(詳如附件 1)，預算金額為新臺幣○○○元，係自本校「○○○」項下支應，故隨文簽文逐級陳核方式辦理審查(如附件 2)。
- 3、本採購案基於【原因】，故其履約期限係為：自【決標日之次日】起【○○日曆天】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4、本採購案保固期為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年。
- 5、檢陳本採購案規格需求書、經費概算表，擬請鈞長核閱。

擬辦：奉核後，移請事務組辦理採購招標事宜，併請鈞長核定本採購案之經費概算表。

會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會計室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經費概算表

採購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1	○○○					詳如採購規格需求書
2						
總 計(含稅)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高工 需求或使用單位建議底價簽辦單

採購案名	○○○		
預算金額	新台幣○○○萬元整		
項 目	調整係數	權重%	分析說明
圖說強度		10%	與一般情形相同
規範強度		10%	採制式規範
契約嚴謹性		10%	採用制式契約範本
成本分析		20%	採用統一單價
市場行情		20%	符合市場行情
決標情形		30%	決標額度與預算或預計採購額度平均之比率
平均調整係數			屬議價者，廠商之標價
建議底價			

圖說強度調整係數基準，於設計者認為圖說內容與一般情形相同時，調整係數為 1.00。

規範強度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國家標準，或制式規範時，調整係數為 1.00。

契約嚴謹性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制式契約範本時，調整係數為 1.00。

成本分析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統一單價時，調整係數為 1.00。

市場行情調整係數基準，與預算書圖編列之物價指數相同時，調整係數為 1.00。

決標情形調整係數，為招標機關最近半年之決標額度與預算或預計採購額度平均之比率。

與基準條件不同時，較強者，按比例增加調整係數；較弱者，按比例降低調整係數。

需求單位：

範例 4

[採購案名](第○次招標)投標須知(規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需求規格功能 效 益 條 件	廠商應繳之「規 格 文 件」名稱	本別	個 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詳如招標文 件所載之機關 對採購標的之 需求(詳邀標 書)、規格、 功能、效益、 或其他條件之 規定)	符合「需求規格 功能效益條件」 之文件(得包括 型錄、設備、產 品生產者、代理 商、銷售者出具 之符合「需求規 格功能效益條 件」之書面資料 或其他足以證明 符合機關需求條 件之規格、功 能、效益或其他 情形之文件), 惟招標文件未明 文規定應附者, 不再此限;或	正本 或影 印本	1 招標文件明文 規定應附符合 「需求規格功 能效益條件」 之文件;	廠商是否皆已檢附?		
			2 廠商提供之履 約標的;	是否已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所 載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條 件」?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 (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 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 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 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 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 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 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 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 形?	
規格 文件 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 . 卓越 . 適性 . 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37

完工報告書

本公司承攬貴校「採購案名：○○○○○○○○○○
○」，已於 年 月 日依契約書內容如數交貨完
成，請 貴校安排驗收事宜。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攬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範例 6

履約完成確認表

採購案名			
請購單位	處 科(組)		
承攬廠商			
廠商申請完工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廠商申請完工(交貨) 報告書文件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如經會勘結果確定已完工者，完 工日期溯及廠商申報之完工日
履約完成情形	☐ 已履約完成 ☐ 尚未履約完成，未完成部分為（不包括已履約、施作，但有缺失之情形）：		
完工(交貨)有 無逾期	☐ 無逾期 ☐ 有逾期，逾期天數計_____天		

本校完工(交貨)確認單位：

承攬廠商：

*備註 1: 依據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備註 2: 經本表確認之採購案，僅代表廠商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標的、竣工。但該採購標的，可能仍有缺失，必須以驗收證明其是否符合規定。

※倘請購單位會同廠商確認履約完成後，請提送本表移總務處辦理驗收程序。

提報總務處日期： 年 月 日

總務處簽收人員：

